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 DREAM INWORLD LIMITED

###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號碼：810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三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灣仔道209-219號利景酒店鳳凰廳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按本決議案下文(a)段所載之方式合併(「股份合併」)之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上市及買賣並以此為條件後：
  - (a) 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之日(為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將每五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各為一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股每股面值0.05港元之股份(各為為一股「合併股份」)，而該等合併股份各自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享有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權利及特權，並受本公司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之限制所限；

\* 僅供識別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董事」)就彼等認為必要、應當或合宜之情況採取一切有關行動及辦理一切事宜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鑑(如適用)，以使上述有關股份合併之安排生效。」
2. 「**動議**藉額外增設6,8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加法定股本**」)，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60,000,000港元(分為6,000,000,000股現有股份)(相當於1,200,000,000股合併股份)增至40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00股合併股份)(假設股份合併已生效)，及授權任何董事於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適當時，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契約及事情及將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以使增加法定股本生效。」
3. 「**動議**
- (a) 待通過(其中包括)第5項特別決議案並達成包銷協議(定義見下文)之條件後，批准公開發售(定義見下文)及紅利發行(定義見下文)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就本決議案而言，「**公開發售**」指根據本公司與作為包銷商之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包銷商**」或「**金利豐證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訂立之包銷協議(「**包銷協議**」，並包括其一切相關補充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條款之條件及受該等條件規限，建議按每股發售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向釐定公開發售配額之參考日期之本公司合資格股東(「**合資格股東**」)(不計註冊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且於董事作出相關查詢後，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之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規定，認為排除其參與公開發售為必須或合宜之該等股東(「**受禁制股東**」))公開發售1,048,894,324股發售股份(「**發售股份**」)，基準為當日每持有一(1)股合併股份可獲發四(4)股發售股份；

- (b) 授權董事根據公開發售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根據紅利發行(定義見下文)配發及發行紅股，惟公開發售股份可按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予合資格股東，尤為重要者，董事經考慮到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任何認可規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法律及法規後，可在彼等認為必要、合適或權宜之情況下，將受禁制股東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
- (c) 批准、追認及確認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僅限於由金利豐證券接納未認購之發售股份及紅股(如有)之安排)；
- (d) 批准、確認及追認安排根據公開發售不接受合資格股東申購超額發售股份；及
- (e) 授權任何董事在彼等酌情認為適當、必要及恰當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利益之情況下簽署及簽立，並就配發及發行公開發售股份及紅股、實行公開發售、紅利發行(定義見下文)及包銷協議、行使或強制執行本公司在包銷協議下之任何權利作出一切行動及事宜，以及對包銷協議之條款作出及同意作出修訂。」

### 特別決議案

4. 「**動議**將以刪除整條現有第142條，並以下列全新第142條取代之方式，修訂本公司之章程細則(「**修訂細則**」)：

「142. 在董事會建議下，不論本公司任何儲備或資金(包括股份溢價賬、資本贖回儲備及損益賬)之進賬款項是否可作股息分派或其他分派，本公司可在合適情況隨時及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將有關款項全部或局部撥充資本，以及預留有關款項以按相同比例分派予倘作出股息分派時有權收取有關款項之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或按董事會建議之任何比例分派予有關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有關不按比例作出之分派將於每次董事會作出有關建議時經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批准)，基於此項金額並非以現金支付但代表有關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根據決議案所訂將有關

款項用作繳足任何未繳股款股份之股款，或按面值或決議案所規定溢價繳足將按決議案訂明之比例（已在股東大會上取得本公司有關此項不按比例分派之事先批准）配發、發行及分派（並入賬列為繳足）予有關股東或有關其他人士之任何本公司未發行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責任之股款，並由董事會執行有關決議案。」

及授權任何董事於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適當時，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契據及事情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公司印章（如適用），以使修訂細則生效。」

## 5. 「動議

- (a) 待（其中包括）第3項普通決議案及第4項特別決議案通過後，根據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之通函所載條款及條件，每承購四(4)股發售股份可獲配三(3)股紅股之基準，確認及批准透過紅股（「紅股」）方式向發售股份之首名登記持有人發行股份（「紅利發行」），及授權董事可在不按持股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配發或發行紅股之情況下，根據紅利發行配發及發行紅股，且特別授權董事在考慮本公司章程細則或香港境外之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交易所之法例及規例項下之規限或責任後認為必需、合適或權宜就零碎配額或海外股東作出排除安排或其他安排；及

- (b) 授權董事就公開發售及紅利發行所附帶(包括但不限於發售股份及紅股之配發及發售)於彼等認為必需、適宜或適當時，簽立一切有關文件及作出一切有關行為及事情。」

承董事會命  
聯夢活力世界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季志雄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土瓜灣  
上鄉道39-41號  
昌華工廠大廈  
C座10字樓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於一位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本公司章程細則之規限下，代表股東投票。所委派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代表股東。倘委任超過一位代表，則須註明每位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之數目及類別。
2.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印備的指示填妥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將之交回。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簽署證明的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4.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就有關股份唯一有權投票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只有在出席者中就有關股份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投票。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季志雄先生及吳祺國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譚比利先生、余伯仁先生及陳凱寧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發行人的資料；發行人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計在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內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在本公司網站內刊登。